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

法律意见书

（修订版）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8楼 邮编: 400023

8th Floor, Pingan Fortune Centre, No.25 West Avenue, Jiangbei Town, Jiangbei District, Chongqing, P.R.China

电话: (86 23) 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 (86 23) 8679 8722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8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2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16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6
五、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8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19
七、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20
八、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5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6
十、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买卖软汇科技股票的情况.....	26
十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24个月与软汇科技交易的情况.....	27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软汇科技的负债、未解除软汇科技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坏软汇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27
十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28
十四、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30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40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修订版）

2022 意字第02303136号

致：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本所作为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相关方关于本次收购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版）》（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收购报告书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软汇科技/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熟旅科技	指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宜家安科技	指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
嘉润国际（珠海）	指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瀚宜科技	指	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高通资本	指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通智地	指	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石科技	指	东方嘉石（海南）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石基金	指	东方嘉石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熟旅科技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收购软汇科技 9,999,800 股股份，即 99.9980% 股份
转让方	指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
国浩/本所/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经办律师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区，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国浩是依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国浩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国司法管辖区域之外的事实和法律发表意见。国浩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国浩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信用评级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国浩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国浩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向国浩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收购人在向国浩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司法机关、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用作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国浩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第三方予以引用和依赖，国浩也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国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

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工商信息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345938766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北区天山大道西段47号8幢29-3
法定代表人	黄双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网站建设；网络信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票务代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承办经批准的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商务信息咨询；旅游信息咨询；旅游项目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审批和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商务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15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6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市两江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收购人的股权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收购人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通资本	900.00	900.00	90.00%
2	黄双	100.00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高通资本持有收购人熟旅科技 90%的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高通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金高通（珠海横琴）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0K89X
成立日期	2016年09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黄双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1032（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注册资本	102,500 万元
登记机关	横琴澳粤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营业期限	2016年6月29日至永久
登记状态	存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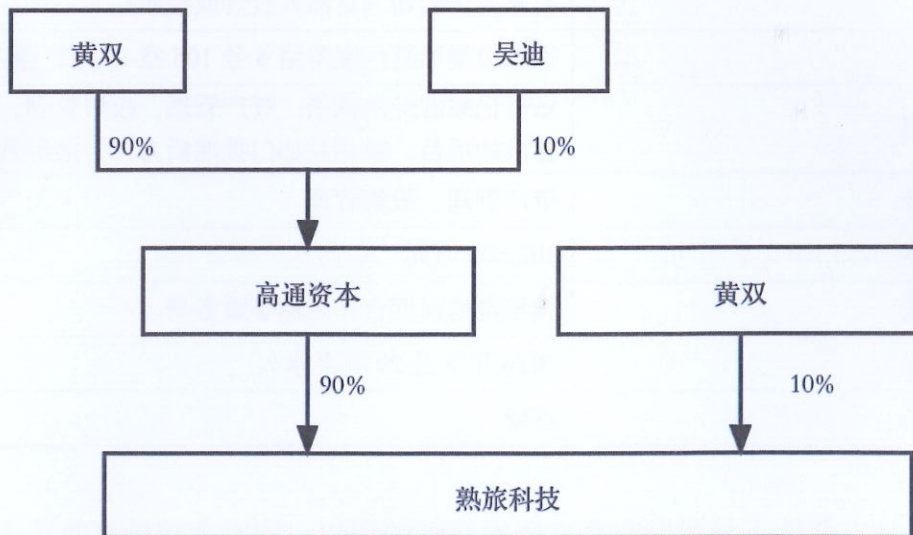
黄双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高通资本 90%的股权，同时直接持有收购人 10%的股权；吴迪持有收购人控股股东高通资本 10%的股权，与黄双为夫妻关系，黄双、吴迪系收购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黄双，男，198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372119860110****，本科学历。2009年6月至2011年2月期间，在重庆农村商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期间，在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企业金融部负责人；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期间，在渝商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债权投资事业部部长；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期间，在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担任事业部负责人；2015年9月至2016年9月，自主创业；2016年10月至今，在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吴迪，女，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0010219850512****，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3年6月期间，在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3年6月至2018年8月期间，在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深圳业务部信托经理；2018年9月至2021年8月期间，在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期间，在秋水高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2年2月至今，在秋水高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一)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准则第5号》第十七条之规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熟旅科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广东高通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人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不得开展私募基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熟旅科技直接持有广东高通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85.00%的股权，高通资本直接持有广东高通固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5.00%的股权。

(二)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据《准则第5号》第十七条之规定，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收购人熟旅科技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四川高投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体育赛事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	职业技能教育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100.00%股权

			<p>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工商登记代理代办；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文艺创作；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户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音响设备销售；期刊出租；图书出租；企业征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2	高通壹号（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p>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99.00% 股权；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高通智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高通贰号（济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p>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99.00% 股权；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高通智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

					人
4	白泽时代智能科技研究院(重庆)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 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 大数据服务, 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智能水务系统开发,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 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 智能控制系统集成,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 物联网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3D打印服务, 知识产权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 创业空间服务, 科技指导,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物联网技术研发,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 互联网安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物联网应用服务, 远程健康管理服务,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 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新技术项目孵化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95.00%股权; 黄双、吴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100.00%股权
5	中金涌鑫投资(珠海横琴)	10,000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基金管理;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咨询服务; 财务咨询服务; 税务咨询服务; 法律咨询服务; 家庭财富传承咨询服务; 家庭资产保全咨询服务; 家族企业传承咨询服务; 移民及跨境财富传承规划; 境内外财务税务筹划; 婚姻财富规划服务; 慈善规划; 企业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市场信息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商业信息咨询; 房地产信息咨询; 投资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礼仪策划; 会务策划; 公关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投资项目策划; 网络平台开发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开发和销售; 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 网络运营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动;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法律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90.00%股权; 黄双、吴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100.00% 股权
6	惠添誉(重庆)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楼盘销售代理; 房地产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市场管理; 房屋租赁; 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外广告;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礼仪策划; 会务策划; 公关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网络平台开发维护;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产品开发和销售; 互联网技术推广服务; 网络运营管理;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酒店管理; 企业管理; 楼盘销售代理; 房地产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90.00% 股权; 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
7	上海涌馨家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为超高净值人群提供家族办公室相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35.00% 股

			务); 个人商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法律咨询 (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 健康咨询服务 (不含诊疗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 房地产经纪; 住房租赁; 物业管理; 人力资源服务 (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会议及展览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品牌管理; 企业形象策划;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咨询服务	权; 黄双、吴迪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
8	重庆高通智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 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创投类基金的管理	高通资本直接持有 31.00% 股权; 黄双、吴迪直接、间接合计持有 100.00% 股权
9	东方嘉石 (海南) 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总部管理;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黄双直接持有 10.00% 股权;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东方嘉石私募基金管理 (海南) 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许可业务外, 可	-	黄双直接持有 51.00% 股权;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11	秋水高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山东)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	吴迪直接持有 51.00% 股权
12	金寨光电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2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黄双直接持有 33.31% 股权,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3	金寨光安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1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黄双直接持有 90.00% 股权,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金寨光合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黄双直接持有 33.33% 股权, 黄双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金寨华成未来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财务咨询;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黄双间接持有 52.22% 股权, 金寨光电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6	东方嘉石企业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5000	一般经营项目是: 企业总部管理; 财务咨询;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 个人商务服务; 安全咨询服务;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 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 税务服务; 销售代理; 破产清算服务; 寄卖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咨询策划服务; 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房地产咨询;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	企业总部管理、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嘉石家族办公室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黄双间接持有 100.00% 股权

			许可证件为准)		
17	海波里斯绿能科技(重庆)有限公司	5,000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黄双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18	东方嘉石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无(商业登记证未登记经营范围)	-	黄双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19	东方嘉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港币 10,000	无(商业登记证未登记经营范围)	-	黄双直接持有 100.00% 股权

由于东方嘉石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及东方嘉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法人, 根据法律规定, 东方嘉石家族办公室有限公司及东方嘉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及存续状态, 不属于本所律师的执业范围, 因此本所律师不对此发表意见。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 收购人熟旅科技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双	执行董事、经理
2	刘雪峰	监事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时经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声明和承诺确认,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

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同时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因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经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熟旅科技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0

万元,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综上所述,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报告书》、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软汇科技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五、被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汇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693918008A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一路73号附14-7
法定代表人	童俊平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互联网络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发射和接收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互联网信息咨询,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网络工程设计、安装、维护,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美容电子产品及仪器销售,健身设备及器材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3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9月03日至永久
登记机关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软汇科技有效存续,系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证券代码为833219。

六、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程序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2年8月1日，收购人熟旅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总价款565万元的价格受让转让方合计持有的软汇科技9,999,800股股份。其中宜家安科技转让5,399,957股，嘉润国际转让3,599,971股，瀚宜科技转让999,872股。

2、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22年6月30日，转让方之一宜家安科技召开股东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软汇科技股票5,399,957股。

(2) 转让方之一嘉润国际系港澳台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30日，嘉润国际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软汇科技股票3,599,971股。

(3) 本次收购转让方之一瀚宜科技系在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022年7月1日，瀚宜科技出具合伙人会议决议，瀚宜科技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瀚宜科技以人民币0.565011元/股的价格向收购人转让其持有的软汇科技股票999,872股。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收购尚需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生效；

3.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本次交易的目标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因此,本次交易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程序。本次交易在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前不得实施。

需要提示的是: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决策和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决策和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软汇科技公司的权益。收购人本次拟通过受让转让方持有的软汇科技 99.9980%股份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软汇科技 99.9980%股份。每股收购价格为 0.565011 元,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650,000.00 元。

(二) 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软汇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宜家安科技	5,399,957	53.9996
嘉润国际	3,599,971	35.9997
瀚宜科技	999,972	9.9997
张韵	100	0.0010

本次收购后,软汇科技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及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熟旅科技	9,999,800	99.9990
张韵	100	0.0010

(三) 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8月5日,收购方熟旅科技与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股份转让方):

甲方1: 重庆宜家安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2: 嘉润国际(珠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3: 重庆瀚宜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股份受让方): 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 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保证人): 童俊平

2、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甲方拟将合计持有的重庆软汇股票共计9,999,800股,持股比例为99.9980%,以重庆软汇截至2022年6月30日财务报表记载的资产负债情况为基准,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0.565011元/股,以总价款565万元转让给乙方所有。

(1) 各方确认,甲方合计转让之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丙方9,999,800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650,000.00元整(大写:伍佰陆拾伍万元整)。其中,甲方1转让5,399,957股,甲方2转让3,599,971股,甲方3转让999,872股。

(2) 本次股份交割的先决条件包括:甲方、丙方及/或丁方于本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全部持续真实有效;本协议约定的交接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并经乙方确认,或未能履行完毕的交接事项已得到乙方的事先书面豁免;丙方已就名下所有

资产取得合法、齐全、有效的资产权属凭证、手续及相关证照并进行了必要登记、备案，相关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出租、共有或其他未经披露的权利限制；丙方经营活动合法且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丙方已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须具备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法定资质、许可、证照，并且已经就名下相关建设项目（如有）取得合法、完备、齐全的建设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安全、消防、排污等）；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因政府监管、行政命令、司法查封冻结等方面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过户登记或交割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已登记至乙方名下。

(3)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期间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丙方不能进行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被收购兼并或主动申请破产、转让或质押股份、新增或减少注册资本、进行利润分配、处置公司资产或为资产设定权利负担、对外投资、对外提供保证、新增债务等事宜，过渡期内保持丙方的存续和良好状况。

(4) 交接事项：甲方、乙方按照约定方式对公司的资产、人员、资质证书、债权债务、履约合同等事项进行交接。协议未作约定的交接事项，双方在交接方案中另行约定。

(5) 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陈述与保证：甲方、丁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甲方转让的股份为其合法持有的重庆软汇的股份，该股份不存在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冻结、查封的情形，股份亦未设定任何权益负担或其他类似的限制股份的权利；甲方、丁方不存在对目标公司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出资不到位或抽逃出资的情况；甲方、丁方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丙方合法拥有其从事业务的必备的所有相关政府批准、许可、登记备案、认证等有效期内文件；丙方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各项履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受到相关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何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丙方及其子公司的全部内部治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三会”建设、信息披露等）合法合规且真实、完

整；丙方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它未知的重大负债、责任或者潜在的负债或者责任，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尚在履行中的合同，不存在名下资产权利被第三方侵害或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员工待遇情况和任何劳动人事纠纷，不存在违反或超越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对外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未如实披露的被关联方占有、使用丙方财产的情况以及未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以丙方或丙方股东为被告、被申请人、被处罚人或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程序，不存在经营或税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或犯罪行为；丁方对本协议中的属于甲方、丙方中任意一方或多方的全部相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6) 乙方承诺，乙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乙方具有《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收购目标公司应当具备的条件；乙方具有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章程、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文件或协议。

(7) 丙方承诺，丙方具有中国法律所规定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权利能力并有权签署与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或授权；丙方向乙方（及其代理人及顾问）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和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非书面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公证费、合理律师费及其他的成本和费用）。

(2) 因乙方自身原因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股份转让金的，应向甲方承担延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 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协议股份未能按时交割或未能完成交接手续的, 每延期一天, 甲方、丁方应当共同且连带地向乙方承担已付转让价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逾期超过 30 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违约金。

(4) 若因甲方、丙方或丁方中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相关约定或明确表示不再继续履行本协议, 则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本协议终止, 甲方须退回乙方全部已付款项的义务, 同时甲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乙方股份转让价款 30% 的违约金。

(5)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事件而导致本协议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该方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就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范围内的违约情形主张免除违约责任。各方同意, 因丙方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关未批准本次股份转让)、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通过股转系统等监管机构审批同意等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无法继续履行的, 不视为本协议项下的“不可抗力”,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赔偿。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争议, 各方协商解决, 如协商无法解决, 则应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各方盖章或按印之日起生效。

6、其他条款

(1) 本协议某一条款被确认为无效, 并不导致整个协议及/或协议其他条款无效。

(2) 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均不得向本协议外的第三方(包括任一方的关联人)作任何形式的转让或让渡。

(3)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一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一项或多项权利，并不构成其对该一项或多项权利的放弃。

(4) 各方确认，协议各方后续就本次股份转让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中另有约定的，则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5) 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所述相关事项的全部约定，取代本协议签署日前各方之间就本协议所述特定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为避免疑义，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任何之前各方达成的任何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口头或书面协议，立即终止并由本协议取代。

八、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 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收购人熟旅科技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持有的软汇科技 9,999,800 股，占软汇科技 99.9980% 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0.565011 元，收购人需支付的收购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5,650,000.00 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 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软汇科技股票前收盘价为 0.560000 元，转让协议签署日软汇科技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392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熟旅科技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合法持有的软汇科技合计 9,999,800 股股份。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九、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相关股份在中登公司完成过户之日）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十、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软汇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具的《承诺书》，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软汇科技股票的情况。

十一、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软汇科技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出具的《承诺书》，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软汇科技的负债、未解除软汇科技为其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坏软汇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软汇科技《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交易、《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软汇科技的财务资料、软汇科技作出的情况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软汇科技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权明细表如下：

科目	债务人	金额 (元)	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北京嘉润永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5,350.00	货款
应收账款	佛山微奥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3,075.00	货款
应收账款小计		328,425.00	-
预付账款	亚新科技(珠海)发展有限公司	2,779,200.00	货款
预付账款	珠海市嘉润亚新医用电子有限公司	1,869,644.00	货款
预付账款小计		4,648,844.00	-

上述款项性质皆为经营性资金往来。经核对，上述债权情况与软汇科技《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交易、《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关联方交易、《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及软汇科技的财务资料内容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软汇科技财务资料，以及收购方熟旅科技（乙方）与转让方宜家安科技、嘉润国际、瀚宜科技（甲方）、软汇科技（丙方）、童俊平（丁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中“5.1 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陈述与保证”之“5.1.6”约定：“目标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各项履职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重大

违法违规或侵害目标公司利益的事项”；“5.1.9”约定：“……除目标公司财务报表已载明的负债外，目标公司不存在其它未知的重大负债、责任或者潜在的人民币 3,000 元以上的负债或者责任。若因目标公司在股份交割前的债务或其他或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保证债务、对外欠款、应缴税金、应向政府部门缴纳的费用、合同欠款、职工工资、奖金或业务提成、保险金、罚款、罚金等全部债务)由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担并负责处理。若乙方或目标公司承担了上述债务，则甲方、丁方共同且连带地承担全部责任，其应当在目标公司承担相应责任之日起 10 日内对目标公司已经支付的相关款项或乙方代付的相关款项给予全额赔偿。”

此外，根据软汇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占用软汇科技资金、未解除软汇科技为负债提供担保或损害软汇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的说明》，软汇科技对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况。除上述内容外，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软汇科技负债的情形，不存在未解除软汇科技为本公司/本人负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软汇科技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软汇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上述已披露的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外，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熟旅科技通过本次收购将成为软汇科技的控股股东，取得软汇科技的控制权，黄双、吴迪将成为软汇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软汇科技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资本环境，收购人取得软汇科技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有效整合资源，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目标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目前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但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2.对目标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3.对目标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4.对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目标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软

汇科技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 在进行调整时, 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目标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软汇科技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 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 以确保合法、合规,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 本次收购对目标公司的影响主要如下:

(一) 本次收购对软汇科技的影响

1.软汇科技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 宜家安科技为软汇科技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为童俊平, 一致行动人为王南冰、张敏。本次收购完成后, 熟旅科技直接持有软汇科技9,999,800股股份, 占收购后熟旅科技总股本的99.9980%, 黄双、吴迪为软汇科技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 软汇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 软汇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履行控股股东职责, 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2.对软汇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 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 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 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3.本次收购对软汇科技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软汇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4.本次收购对软汇科技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软汇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5.本次收购对软汇科技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日，至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自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收购方成为公众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过渡期之内，仍由原公众公司股东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

收购人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 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2) 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 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 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 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 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 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履行股东职责,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软汇科技的主要产品与服务为基于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的健康智慧养老管理平台及其智能穿戴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软汇科技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 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1. 收购人出具避免与软汇科技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3.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五、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1) 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2) 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公司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5) 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6)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软汇科技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软汇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软汇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或软汇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软汇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与软汇科技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 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软汇科技经营,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 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软汇科技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3.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 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4.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软汇科技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 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 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

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 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 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 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 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5.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6.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对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 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也不由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7.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 本公司/本人将成为软汇科技的股东。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向软汇科技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 不利用软汇科技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 不利用软汇科技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 (2)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 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向软汇科技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 也不利用软汇科技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人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软汇科技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软汇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作为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特此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软汇科技, 不利用软汇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不利用软汇科技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 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 对本公司/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软汇科技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将依法履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方式、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关程序。

四、本次收购价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软汇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外，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九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熟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购重庆软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意见书(修订版)》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负责人:

李尚泽

经办律师:

乔一清

陈河吉

2022年9月8日